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331001201490003

选字第 ____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至 2015年02月19日 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此选址意见书失效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浙发改农经[2013]299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从黄岩民建村南官河起，经黄岩城区直至东官河埭头村椒江边界
	拟用地面积	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叁点零零 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备注：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总长17.425KM，设计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，永久占地1286353m²，拆迁安置用地以国土部门预审意见为准

附件：河道平面布置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1014455